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山东德柏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生效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8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与山东德柏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创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柏金")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截至目前,德柏金已累计8年未按协议约定向东北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关于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有关规定,东北证券已分别于2025年1月29日、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27日向德柏金发送了催告函,每次催告期为10天,要求德柏金及时支付拖欠的督导费,并提示了相关风险。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德柏金仍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督导费,东北证券2025年5月20日向德柏金送达了《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德柏金自收到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未向东北证券提出书面异议。东北证券于2025年5月2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文件。

东北证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北证券和德柏金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东北证券和德柏金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东北证券与德柏金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解除。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东 北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德柏金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 导工作,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东北证券在德柏金无主办券商期间,将继续协助德柏金进行信息披露、办理 日常业务等,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对挂牌公司有关事项开展核查。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德柏金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东北证券和德柏金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